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68号

当事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92736752K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7号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你单位作为上海临港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试验机组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在设备进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记录不全、部分内容缺失，未能及时发现接地刀闸设备铭牌贴反、接地刀闸接线错误等问题。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且我局已就相关问题要求整改，你单位逾期未改正；
- 你单位履行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不力，工作中“以包代管”，组织安装、调试过程中未能发现接地刀闸设备铭牌贴反、接地刀

闸接线错误等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且逾期未改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分别处20万元、5万元罚款。合计处2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19日